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6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7
九、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7
十、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8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以及保证本次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丁香”或“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定向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紫丁香的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紫丁香本次定向发行切实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就紫丁香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并保证本意见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结论的客观性。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的2016年3月11日，公司在册股东为5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7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2名原在册自然人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东人数总计为10名，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9名、合伙企业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丁香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未超过200人，符合《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紫丁香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

（二）紫丁香能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三）紫丁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紫丁香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五）紫丁香董事会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评估。

（六）紫丁香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七）紫丁香制定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八）紫丁香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丁香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

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紫丁香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紫丁香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的公告：2016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2)、《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3)；2016年3月14日披露了《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经事后核查，紫丁香发现在2016年2月24日披露的《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3)中遗漏了关于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描述，在股票限售安排中的表述也不准确，于是在2016年3月25日披露了《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2016-006)，并同时披露了更正后的《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6-007)。由于不涉及到对发行方案的实质性修改，本次更正不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能够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丁香能够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

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紫丁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5名新增合格自然人投资者、2名原在册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备注
1	梁国全	330,000	货币	在册股东、董事长
2	梁文全	540,000	货币	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
3	李健标	264,000	货币	新增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4	李炎林	220,000	货币	新增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5	谢少莹	110,000	货币	新增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6	胡月群	100,000	货币	新增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7	谢波兰	20,000	货币	新增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1,584,000		

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	----	----	----	---------	------	------

1	梁国全	男	中国	否	44062019700331****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莲塘横街
2	梁文全	男	中国	否	44200019740125****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莲塘横街
3	李健标	男	中国	否	44062019620717****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祥龙路
4	李炎林	男	中国	否	44062019621012****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翠丰路
5	谢少莹	女	中国	否	44058319810605****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6	胡月群	女	中国	否	44200019791114****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接龙路
7	谢波兰	女	中国	否	44010219771220****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经主办券商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中，梁国全、梁文全为现有在册股东，新增 5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自然人投资者。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皇山南基金小镇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自然人投资者胡月群、李健标、李炎林、谢少莹和谢波兰均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丁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2015年2月26日，紫丁香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5名董事出席会议，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由于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达到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董事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年3月12日，紫丁香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紫丁香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股东梁国全、梁文全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股东黎炜玲系股东梁国全配偶，股东李宝明系股东梁文全配偶，股东梁文全系股东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股东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李宝明和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若回避表决，则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关联股东在签署书面声明后参加了表决，关联股东声明“本人/本企业保证站在全体股东利益的立场上，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参加关联事项的表决，保证关联事项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为此承担直接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紫丁香与7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共认购紫丁香158.4万股新发行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人民币8.3元，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314.72万元。

（四）紫丁香按照相关规定对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及进展进行了公告，请见本意见“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五）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的认购资金1,314.72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支付到账。本次定向发行前股本总额3,00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3,158.4万股。本次定向发行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4012790099号”《验资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丁香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紫丁香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8.3 元/股。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127900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1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06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公司未来将大力发展“七彩丁香”连锁店，打造品牌的同时降低成本；进一步发展经销商和电商平台，扩宽销售渠道，引入互联网思维。投资者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表示认同，并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价格是公司投资者商议的结果，发行价格公允。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经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丁香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股票无需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程序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丁香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紫丁香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紫丁香现有股东中有 1 名合伙企业和 4 名自然人，该 1 名合伙企业为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紫丁香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7 名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持有公司股份登记备案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丁香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

负债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梁国全为公司的董事长，梁文全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李健标、李炎林、谢少莹、胡月群、谢菠兰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为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8.3元。目前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且自挂牌以来，未有协议转让的记录，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参考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PB为3.99倍，发行PE为75.45倍。公司未来将大力发展“七彩丁香”连锁店，打造品牌的同时降低成本；进一步发展经销商和电商平台，扩宽销售渠道，引入互联网思维。投资者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表示认同，并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商议的结果，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丁香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紫丁香本次发行对象包括2名在册股东，5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发行对象中的7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自然人投资者已就该事项出具承诺予以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丁香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7名，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丁香本次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紫丁香与7名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对赌条款,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7名发行对象已签署《承诺函》,承诺“本人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安排”。

(二)本次定向发行,紫丁香新增投资者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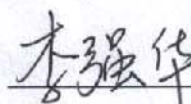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兰荣

项目负责人：



李强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